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 TOM.COM LIMITED 之資料。TOM.COM LIMITED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一 年 半 年 度 之 業 績

財務摘要：

- 收入比上一季度增長百分之八十九
- 在放緩的市場環境中，網上媒體收入仍增長百分之五十五
- 網下媒體收入增長百分之一百零一
- 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減少百分之十五
- 正積極建立大中華區最大的中文印刷媒體平台
- 成為中國體育推廣企業之首
- 率先於內地互聯網市場上引入「收費文化」模式，推出「網游神」(TOMNET) 虛擬互聯網接入服務和 163.net 收費電郵服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 148,287,000 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港幣 4.64 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均載於附表。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 TOM.COM LIMITED (「Tom」)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第二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報告。

在過去的六個月，互聯網公司均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以來，美國連續六次減息，加上網上廣告市場持續疲弱，嚴重削弱大部分互聯網公司的兩大收入

來源。然而，我很高興向大家報告，儘管市況疲弱，Tom 仍繼續於第二季度保持強勁收入增長動力，令本季度錄得穩健的業績表現。以上提到的兩項宏觀因素，已不再對 Tom 的營運收入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正按計劃於明年把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的收入達到收支平衡的目標。

集團於第二季度內的主要發展如下：－

- 收入比上一季度增長百分之八十九
- 在放緩的市場環境中，網上媒體收入仍增長百分之五十五
- 網下媒體收入增長百分之一百零一
- 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減少百分之十五
- 正積極建立大中華區最大的中文印刷媒體平台
- 成為中國體育推廣企業之首
- 率先於內地互聯網市場上引入「收費文化」模式，推出「網游神」（TOMNET）虛擬互聯網接入服務和 163.net 收費電郵服務

財務概覽

	截至三個月止之季度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5,177	77,004
銷售成本	80,504	38,005
毛利	64,673	38,999
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	47,396	55,650
股東應佔虧損	77,953	70,334

財務回顧

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收入為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比上一季度增長百分之八十九。縱使網上廣告市場不振，Tom 的網上媒體收入仍錄得百分之五十五的增長，達至港幣三千二百萬元，顯示出我們已從其他網上業務

競爭對手中，成功進一步取得市場份額。季度內，集團網下媒體收入倍增至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網下收入的增幅主要包括上海美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首次帶來的收入貢獻與及較可觀的季節性體育推廣收入。

Tom 錄得毛利率達百分之四十五，而未計算利息收入、稅項、折舊及攤銷之虧損，則較上季減少百分之十五至港幣四千七百四十萬元。儘管我們預期未來一季的市場推廣支出將會增加，我們卻成功控制本季度之網上經營開支於預算之下。本季度之淨虧損為港幣七千八百萬元。

與去年同期財務表現比較，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港幣二億二千二百萬元，與二零零零年同期錄得港幣六百萬元相比，增長接近三十六倍。二零零一年首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九百四十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一億九千七百九十萬元之經營虧損有所改善。二零零一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零年六月的港幣一億九千三百九十萬元縮減至港幣一億四千八百三十萬元。期內收入增長乃基於 Tom 網上業務的內部增長，以及集團收購網下媒體資產所帶來的貢獻。擴大收入來源，與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大幅度減省網上經營開支都有助降低經營虧損。這六個月內錄得可觀的銷售增長，有助減少集團相比去年同期的淨虧損額。

業務回顧

持續強勁的收入增長動力，已清楚顯示 Tom 成功地實踐了其跨媒體策略，在體育、印刷媒體、網上媒體及戶外媒體這四大領域中維持可觀增長。

於季度內，Tom 的營業隊伍人數增加一成，並透過福建、四川、潮州、汕頭、貴州、深圳及海南之指定代理擴展銷售網。集團正繼續綜合各項服務和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我們發展跨媒體配套服務進展良好，並成功吸引了若干區域性的客戶採用我們在內地的全國性廣告平台。

體育

Tom 剛剛奪得中國籃球協會（CBA）及中國體操協會（CGA）的商業及市場推廣權。進一步奪得這些體育活動推廣權，羊城公司（Tom 旗下的體育事業附屬公司）現已在內地擁有最多的體育項目的商業推廣權，穩佔大多數的市場份額。眾多推廣權之中，以籃球賽事的推廣權最為重要。雖然足球賽事一直是內地最有價值的推廣權，但從最近錄得的電視收視率數字顯示，籃球比足球更受歡迎，收視率達到1.1%，比足球節目收視率0.7%為高。

我們深信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會大力推動內地未來數年體育市場推廣業務的發展。迎接這些發展，我們在 Tom 設立了一個專責隊伍，輔助羊城公司業務發展之餘，亦會把我們的體育業務推廣至地區性和國際性的層面。今年七月在香港舉行的中國體操匯演，正是我們朝著這個方向發展的第一步。

在體育節目製作方面，建基於深受歡迎的「體育報道」，羊城公司與內地二十個電視台合作，推出全新電視節目「體育新聞」。

印刷媒體

季度內，集團在印刷媒體業務併購上進行了一項重要舉措，收購 PC Home 及城邦百分之四十九股權。這將為我們建立大中華最大印刷媒體平台確立基礎。集團現正積極進行將 PC Home 及城邦的經營模式擴展至內地市場，並為 PC Home 的業務平台進一步整合大中華區內其他的印刷媒體業務。是項收購已按照計劃簽訂了協議。

網上媒體

季度內，Tom 率先向內地互聯網用戶收取服務費用。我們分別推出了 163.net 收費電郵服務及「網游神」（TOMNET）互聯網接入服務；推出收費電郵服務可有助減低我們在資本建設上的投資。用戶初步反應良好，而其他同業亦跟隨相應地推出收費電郵服務。

「網游神」為一項虛擬互聯網接入服務，我們將多項互聯網接入配套服務綜合於單一平台上，以 Tom 的專有品牌向用戶提供「一站式」的互聯網接入服務。隨著此項服務的推出，我們把自己定位為「接入門戶網站」。我們預期此接入業務可帶來額外的收入，同時可令集團的網上廣告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現時在網上廣告方面穩佔市場第二位，而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亦逐季穩步上升。

與主要電訊商攜手推出「網游神」服務是集團策略性的發展，有助進一步將我們的用戶基礎轉化為收益。此虛擬互聯網接入平台是集團推行電訊增值服務策略的首項舉措。這項策略將擴展至 IP 電話接入、短訊及企業系統應用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領域。

業務展望

本人相信 Tom 已確立堅實的基礎，旗下各媒體業務在其行業中都能持續擴展。在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集中整合大中華區內二十個主要城市的戶外媒體業務，與及透過 PC Home 的平台，繼續整合印刷媒體市場。

隨著「無須付費」的互聯網文化告終，與及在建立 Tom 品牌之電訊增值服務上所取得的初步成果，令我們對匯聚媒體與科技的信念更堅定不移。我們將繼續與各大電訊經營商合作，擴闊電訊增值服務的收入來源。

我深信集團本季錄得的業績可算是業界最好的表現之一。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不懈的努力，致以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自 Tom 首次公開招股後，其在業務開拓與發展上已取得很大的進展。這些發展包括因應市場改變而不斷檢討及修改的業務目標。以下業務發展報告只列出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之售股章程上訂明之業務目標。由於配合 Tom 整體業務發展，某些原有的業務目標已暫緩發展。若這些業務目標狀況有所改變，將於日後的報告中羅列。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

刊發之售股章程

上列出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發展

內容發展

- | | |
|-------------------------------------|--|
| 1. 繼續發展在中國主要城市之旅遊地點指南 | 具本地化內容的網站現已包括北京、香港、上海及廣州地區。 |
| 2. 改編現有內容及推出日文網站，對象為對中國內容有濃厚興趣之日本網民 | 由於市場環境未如理想，故暫緩日語網站內容發展工作。 |
| 3. 籌備精心挑選之教材，以短期課程方式在網上推出學術內容 | 正試驗一項遙距教學系統。 |
| 4. 繼續推出全新之「獨有功能」，使網站內容更加豐富 | CN TOM 與內容供應策略夥伴如：北京音樂台及體育周刊推出四個新頻道，而英語網站頻道的內容亦更為豐富。HK TOM 亦推出了四個新網站頻道，並分別以教育、星相、潮流及財俊為主題。 |
| 5. 外判內容翻譯、內容製作、應用程式開發及其他工作（如適用） | Tom 已外判一些網站頻道內容製作工序及翻譯，其中包括健康、時裝、娛樂、文學及英語網站之內容。 |

電子商貿發展

1. 增設先進電子商貿性能，繼續擴展及加強網上購物之服務
2. 開發及拓展商業對商業之電子商貿機會
3. 向其他互聯網電子媒體銷售內容
4. 向登記用戶提供增值內容服務

我們不斷增加網上商店產品種類及數量。

Tom 與各大業務夥伴共同建立企業對企業的電子商貿平台。這些夥伴包括中國票務在線，四川公用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網通有限公司。

正積極開拓商機。

Tom 現階段將會以推出各種精品系列為主。

科技發展

1. 利用電纜及衛星技術，透過寬頻互動網絡拓展發放內容
2. 繼續開發嶄新網絡應用程式，以支援所引入之新內容及新功能
3. 完成用於媒體資產管理系統之實施，並與流動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盟

Tom 透過內容傳送網絡系統（CDN）把內容傳送到用戶所屬的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Tom 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將繼續開發以聲音及畫像傳送之應用技術，並研究各項網上應用程式如網上留言板系統（BBS）和互動程式等，以加強網站所提供的服務。

短訊傳送系統（SMS）及無線應用服務協定（WAP）均為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廣泛採用。此外，Tom 亦把其媒體資產管理系統與其現有的內容管理系統結合。

資源運用

1. 擴充內容製作小組
2. 完成招聘技術人員

Tom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內容製作隊伍保持著一定的成員數量，以取得最佳的效益。

Tom 擁有一支強大的技術隊伍以協助技術研究及開發。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45,177</u>	<u>5,279</u>	<u>222,181</u>	<u>6,017</u>
直接費用		80,504	3,853	118,509	3,913
利息收入		(5,836)	(14,293)	(16,509)	(54,109)
網站發展費用		20,857	47,664	44,473	72,358
廣告及宣傳費用		18,650	45,782	34,718	74,145
折舊及攤銷		27,597	13,447	52,434	25,5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61,192	56,844	107,981	82,084
經營虧損		<u>57,787</u>	<u>148,018</u>	<u>119,425</u>	<u>197,911</u>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0,715	1,318	17,968	1,31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655	4,018	1,578	5,007
除稅前虧損		<u>69,157</u>	<u>153,354</u>	<u>138,971</u>	<u>204,236</u>
稅項	2	<u>5,886</u>	<u>—</u>	<u>6,497</u>	<u>—</u>
除稅後虧損		<u>75,043</u>	<u>153,354</u>	<u>145,468</u>	<u>204,236</u>
少數股東權益		(2,910)	4,833	(2,819)	10,345
股東應佔虧損		<u>77,953</u>	<u>148,521</u>	<u>148,287</u>	<u>193,891</u>
每股虧損	3	<u>港幣 2.42 仙</u>	<u>港幣 5.05 仙</u>	<u>港幣 4.64 仙</u>	<u>港幣 7.08 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相符。

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 (二零零零年：不適用) 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乃按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率撥備。

自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得稅	911	—	911	—
中國所得稅	4,975	—	5,586	—
	<u>5,886</u>	<u>—</u>	<u>6,497</u>	<u>—</u>

由於未能確定有關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故無確認有關資產。

3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 77,953,000 元及港幣 148,287,000 元（二零零零年：港幣 148,521,000 元及港幣 193,891,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3,218,949,675 股及 3,196,818,977 股（二零零零年：2,941,130,899 股及 2,740,141,292 股）為根據。因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以前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致已發行之 2,300,000,000 股普通股，已於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包括在內，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即已發行。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如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獲行使，將對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是段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Tom 之董事（「董事」）於 Tom 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錄於 Tom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1)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Tom 之股份數目				合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王銑（附註 1）	—	—	5,898,000	—	5,898,000
陸楷（附註 2）	40,000	—	—	—	40,000

附註：

1.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王斌先生被視為擁有由 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 所持有之 5,898,000 股 Tom 股份之權益。Amerinvest Technology Associates I Limited 由王斌先生全資擁有。
2. 陸楷先生已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辭去 Tom 之執行董事之職務。

(2)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陸楷先生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1.78 元之認購價認購 9,08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 Tom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四內），王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5.27 元之認購價認購 15,00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王斌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5.30 元之認購價認購 15,27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梁琨如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4.685 元之認購價認購 7,00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梁琨如女士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5.30 元之認購價認購 5,00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購股權計劃，沙正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及經補充）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8.78 元之認購價認購 15,00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沙正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 5.30 元之認購價認購 15,000,000 股 Tom 之股份，行使期間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認購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 Tom 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 187,572,000 股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合共可認購 48,426,000 股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陸楷先生獲授予可認購 9,080,000 股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而其餘合共可認購 39,346,000 股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則於授出日期授予六名僱員，每股認購價為港幣 1.78 元。所有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均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起計十年，惟倘獲授人不再為集團或和記黃埔集團公司旗下僱員，購股權即告失效。

(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 139,146,000 股 Tom 之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上文所披露授予王斌先生、梁琨如女士及沙正治先生之購股權），有關分析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僱員數目	每股 Tom 股份之認購價 港幣	購股權期間*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後終止)
7,594,000	134	11.30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15,000,000	1	8.78	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7,000,000	1	4.685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
5,332,000	113	5.89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15,000,000	1	5.27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69,420,000	262	5.30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七日
4,800,000	1	5.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15,000,000	1	5.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權如已授出，則該等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一般而言，購股權之行使權會分批授出，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Tom 已得悉以下於 Tom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10% 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李嘉誠	1,392,000,000	(附註 1 及 2)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1,392,000,000	(附註 1 及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392,000,000	(附註 1 及 2)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1,392,000,000	(附註 1 及 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392,000,000	(附註 1 及 2)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64,000,000	(附註 1)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464,000,000	(附註 1)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464,000,000	(附註 1)
Romefield Limited	464,000,000	(附註 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928,000,000	(附註 2)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928,000,000	(附註 2)
Easterhouse Limited	928,000,000	(附註 2)
周凱旋	928,000,000	(附註 3)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928,000,000	(附註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0,000,000	(附註 3)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8,000,000	(附註 3)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 為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由 Romefield Limited 所持有之 464,000,000 股 Tom 之股份之權益。

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並擁有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大多數單位。

- (2) Easterhouse Limited 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 Easterhouse Limited 所持有之 928,000,000 股 Tom 之股份之權益。

此外，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 Romefield Limited 及 Easterhouse Limited 所持有之 464,000,000 股 Tom 之股份及 928,000,000 股 Tom 之股份之權益。

- (3)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由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控制之公司，而周凱旋女士則有權在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凱旋女士及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分別由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 580,000,000 股 Tom 之股份及 348,000,000 股 Tom 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佔 Tom 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Tom 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執行董事及和黃若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之董事（統稱「和黃集團」）。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非執行董事。Tom 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長實若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之董事（統稱「長實集團」）。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提供一般資訊之入門網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Tom 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旻先生為中青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青旅」）之非執行副主席兼股東。中青旅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國內提供網上旅遊服務。董事相信，中青旅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王先生具備互聯網業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m 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 Tom 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提供之最新資料及所作之通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的一名聯繫人士及一名僱員分別擁有 200,000 股及 10,000 股 Tom 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35 條附註 3 所述）概無於 Tom 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根據 Tom 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出任 Tom 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酬金。

審核委員會

Tom 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財務總監李國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珮玲女士及張英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六次會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Tom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 Tom 之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 內。